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513 第 0249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026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及离职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513 第 0249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司太立的委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

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相关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太立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司太立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9月25日，司太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25 日，司太立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5 月 14 日，司太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21 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1 年 5 月 14 日，司太立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司太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21 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回购股数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李佳伟等9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4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应巍毅等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故本次解锁其持有的本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就剩余部分，公司拟回购注销该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72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572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4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

### 2、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

鉴于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9.82元/股。

###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6,477.04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司太立的股份总数将由 244,904,743 股减至 244,869,171 股。

#### 5、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司太立因本次回购注销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司太立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司太立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司太立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司太立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司太立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 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郑 寰： 郑寰

吴琼洁： 吴琼洁

年 月 日